

違規處理指導說明

1 適用範圍

本公司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以下稱「客戶」)，包括追蹤查驗、增列查驗、展延查驗、市售架上抽檢及政府單位抽驗等。

2 品質違規之作業內容

2.1 有機、有機轉型期作物一個別驗證

2.1.1 確認違規事實，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客戶暫時終止驗證資格及範圍，~~暫終的一所有~~農產品不得以有機、有機轉型期名義販賣，已售出部分應於一日內下架，十日內完成回收，並限期提出「有機作物違規案件處理回覆表」；限期未完成者，應提書面說明，未提說明者，得延長暫時終止期限或終止驗證資格。

2.1.2 客戶如有使用標章，應停止使用。

2.1.3 本公司得視情況逕派稽核員前往現場，查核可能發生違規之原因與了解可能之矯正方法、追查回收產品數量及流向和記錄客戶所剩標章數量及流水號，並視實際需要進行採樣。

2.1.4 前項查核如有採樣，待測試報告結果併其相關查驗資料送審，視其成因之輕重，及第二次採樣檢出農殘與否，決定暫時終止一~十二個月或終止部分或全部驗證資格；未檢出範圍不需客戶提出恢復之申請，由審定會議決議即可直接恢復其驗證資格。標章後續處理則依「驗證不符合事項指導說明」辦理。

2.1.5 經持續暫終範圍，客戶如欲恢復驗證資格，需於暫停終期限屆滿前提出矯正完成說明，本公司將得視情況再派員採樣，並查核其缺失改正情形與確認矯正有效性，及繼續追查回收違規產品數量及流向。待測試報告結果併其相關查驗資料送審。若恢復資格，亦將列入年度抽樣名單。

2.1.6 將其相關查驗資料及檢驗測試結果（如有採樣）送審：

2.1.6.1 測試合格，恢復該田區或該產品驗證資格。

2.1.5 2.1.6.2 測試不合格，得取消該田區或該產品驗證資格。

2.1.6.2.1.7 如恢復資格後，本公司得視情況將在一年內執行兩次查驗(含追蹤查驗)，並得列入年度市抽名單。若再檢出農藥得取消該農戶驗證資格。

2.1.7.2.1.8 客戶若累次違規，考量過往違規紀錄及是否蓄意違規等因素，本公司得終止其驗證資格。

2.2 有機、有機轉型期作物一集團驗證

2.2.1 確認違規事實，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客戶，該期/批違規作物（以農戶(班員)為最小

格式化: 縮排: 第一行: 1.03 字元

格式化: 靠左, 縮排: 第一行: 6.88 字元, 取消項目符號與編號



計算單位或該農戶(班員)於採樣前已事先區分之田區)不得以有機、有機轉型期名義販售,已售出部分應於一日內下架,十日內完成回收,並限期提出「有機作物違規案件處理回覆表」;限期未完成者,應提書面說明,未提說明者,得暫時終止或終止部分或全部驗證資格。

2.2.2 客戶如全區暫時終止,應停用標章,並記錄所剩標章之流水號。

2.2.3 本公司遴派稽核員現場查核可能發生違規之原因與評估矯正之可行性,及追查回收產品數量、流向並視情況採樣;採樣戶數最多為扣除首次檢驗之餘戶的二分之一。依污染源或區域上風險不同,該田區原已區分成不同田區代號,且有多樣化產品範圍,得視情況區隔採樣,如未檢出範圍不需客戶提出恢復之申請,經審定會議決議即可直接恢復其驗證資格,得以有機(有機轉型期)名義販售。

2.2.4 上述第 2.2.3 項檢驗如再檢出農殘,本公司則對其他未採樣農戶執行抽驗;因檢出農殘而作成暫時終止之農戶(或田區),稻作集團當期產出作物皆不可以有機名義銷售;非稻作集團於暫時終止期間所產作物皆不得以有機名義銷售。

2.2.5 待測試報告結果併其相關查驗資料送審決定暫時終止期限。後續監控為:稻作集團再採樣兩個期作,非稻作集團再採樣兩次;採樣數為農戶數的二分之一。

2.2.6 監控期間如再有檢出農殘等違規事實發生,本公司則對全部農戶採樣,且延長監控期間。

2.2.6.1 稻作集團對於後續四期作進行採樣。

2.2.6.2 非稻作集團對於後續四次產期進行採樣。

2.2.7 持續暫停驗證田區如欲恢復驗證資格,需於暫停期限屆滿前提出矯正完成說明,本公司將再派員查驗與採樣,並查核其缺失改正情形與確認矯正有效性,及繼續追查回收產品數量及流向。待測試報告結果併其相關查驗資料送審。

2.2.8 將其相關查驗資料及檢驗測試結果送審:

送審:

2.2.8.1 測試合格,恢復該成員或田區、產品驗證資格。

2.2.8.2 測試不合格,得取消該成員或田區、產品驗證資格。

2.2.7-2.9 如恢復資格後,本公司得視情況在一年內執行兩次查驗(含追蹤查驗),並得列入年度市抽名單。

2.2.8-2.10 若累次違規,則視同無法有效管束所屬成員或維護有機之完整性,本公司得終止該農戶或集團驗證資格。

2.2.9-2.11 上述採樣措施:一戶一樣送檢;如採樣之農戶產品無法區隔或該期作未生產,可視情況併樣或改採其他驗證產品。

2.3 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格式化: 字型: (英文)標楷體, (中文)標楷體

格式化: 字型: 標楷體

格式化: 縮排: 左: 1.5 公分, 取消項目符號與編號

格式化: 縮排: 左: 2.5 公分, 第一行: 1.09 字元, 取消項目符號與編號

格式化: 縮排: 第一行: 7 字元, 取消項目符號與編號

格式化: 靠左, 縮排: 左: 1.5 公分, 凸出: 5.67 字元



- 2.3.1 確認違規事實，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客戶暫時終止違規產品之驗證資格，且不得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販售，已售出之該批產品應於一日內下架，十日內完成回收，並限期提出「有機加工分裝流通違規案件處理回覆表」；限期未完成者，應提書面說明，未提說明者，得延長暫時終止期限或終止驗證資格。
- 2.3.2 本公司遴派稽核員前往現場，查核可能發生違規之原因與矯正措施、確認回收產品數量及流向、記錄所剩標章/包材之數量，並視實際需要進行採樣。
- 2.3.3 將其相關查驗資料及檢驗測試報告結果(如有採樣)送審：
- 2.3.3.1 測試合格且矯正完成，恢復該產品得以有機名義生產及販售之資格。接第2.3.6項。
- 2.3.3.2 測試不合格或矯正未完成(含無法進行採樣確認)，視前述所提因素，決定暫時終止一~十二個月或終止其驗證資格。接第2.3.4項。
- 2.3.3.3 與違規事由相關之產品/原料經評估疑似有風險，得建議客戶採預防性措施；若經確認品質違規，得要求下架回收或暫時終止驗證資格。
- 2.3.4 客戶如欲恢復驗證資格，需於暫時終止屆滿前提出再矯正說明，本公司得派員進行不定期追查與採樣，確認矯正有效性。
- 2.3.5 待測試結果併其相關查驗資料送審：
- 2.3.5.1 測試合格，恢復該產品驗證資格。
- 2.3.5.2 測試不合格，則取消該產品或品項驗證資格。
- 2.3.6 客戶恢復資格後，本公司將列入年度市抽名單；若再檢出不符則取消該產品或品項驗證資格。

3 包裝標示、標章使用、文宣及網路宣傳等違規之作業內容

- 3.1 確認違規事實，本公司得書面通知客戶，如情節重大，該批違規產品已售出部分應於一日內下架，十日內完成回收，並限期提出「有機作物違規案件處理回覆表」或「有機加工分裝流通違規案件處理回覆表」。違規產品未改正前不得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販售；限期未完成者，應提書面說明，未提說明者，得暫時終止或終止驗證資格。
- 3.2 收到相關資料後，得視情況遴派稽核員現場查驗客戶回收產品數量及流向等，並將資料送審。標章後續處理則依「驗證不符合事項指導說明」辦理。
- 3.3 如客戶通過驗證決定後，本公司將列入年度市抽名單；若再查出違規，本公司得暫時終止客戶驗證資格及/或停止該客戶套印式標章使用權利。
- 3.4 客戶若累次違規，考量過往違規紀錄及是否蓄意違規等因素，得終止驗證資格。

4 參考文件

驗證不符合事項指導說明



草稿